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16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\_1120316439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教師縣內、外介聘及教師甄選是否委託本府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擇期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113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教師縣內、外介聘及教師甄選是否委託本府辦理，如同意委託，請於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將「委託同意書」(如附件)填妥後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彙整(國中收件人范小姐，分機8943；國小收件人許小姐，分機8411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